

重庆市南川区公安局门楼号编制确认书

南川公安〔2025〕6号

根据《重庆市门楼号牌管理办法》(渝府令〔2015〕287号)规定,经我局辖区社区民警实地初核、治安支队复核,现批准同意对位于东城街道重庆财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的主号牌编排确认为三秀路7号。请你们以此门楼号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特此证明

